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新北市清明節應景食品抽驗 全數符合規定

清明節將屆，新北市衛生局抽驗市售清明節應景食品共計 94 件，全數符合規定。

副局長許朝程說明，今年清明節應景食品抽驗品項，包括花生粉、豆類製品、潤餅皮、蔬果、祭祀全素食品及糕粿類產品等，檢驗項目包括黃麴毒素、殺菌劑、防腐劑、二氧化硫、動物性成分、農藥殘留、著色劑及硼砂。

許朝程呼籲民眾，在選購食材及應景相關食品時，除了到信譽良好的店家購買外，應確認產品包裝完整且標示清楚，避免選擇顏色過潔白或鮮艷之食品，並注意食品保存條件，避免於常溫久置，且食用前須充分加熱，降低細菌滋生造成食品中毒之可能。另建議民眾一旦食品有長霉，或表面開始產生濕黏物，即應全部丟棄不再食用，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

食品藥物管理科長楊舒秦也提醒業者勿心存僥倖。製作產品時環境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原物料應自主管理；注意儲藏條件，確保所製售之產品皆符合衛生安全。使用食品添加物時遵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違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

資料詳洽：食藥科 楊舒秦科長 電話：2257-7155 分機 2211 0955-967120